

已開闢都市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及廣場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已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、廣場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以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園、體育場所、廣場之座數、面積為分類標準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凡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、體育場所、廣場等五項用地之已開闢情形均列入統計。
 - (二)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意旨，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包含公園綠地、體育場所、廣場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五項合併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（建設）局及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五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，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，一份送行政院主計處。